



民建聯對《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的意見書

執法機關以秘密監察等形式，進行調查工作，一直有助於防止及偵破罪案，亦對維護本港治安，起著重要的作用。這是保障市民免受罪行侵害的公眾利益。然而，在保護社會安全之餘，市民私隱權的公眾利益，亦需同樣獲得重視。因此，兩個公眾利益必須適當地得到平衡。可惜的是，特區政府一直未有制訂一套明確規管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行為的法例，用以規範有關調查工作。直至特區政府面對兩宗法庭案件的判決，以及高等法院夏正民法官作出的頒令之後，才匆匆推出有關法例草案。有關的耽誤，已令到社會的公眾受對不必要的擔憂及關注。

就政府提出《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民建聯提出以下意見。

1. 訂明授權的兩個「先決條件」

《草案》規定發出訂明授權的兩個「先決條件」。第一個「先決條件」是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的」，是為了防止或偵測嚴重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第二個是考慮有關行動及罪行的

「相稱性」及「必須性」。

我們認為，第一個「先決條件」只是明訂符合《基本法》第30條的有關要求，這是必須明確的。但是，第二個「先決條件」所提述的「相稱性」及「必要性」似乎沒有將兩者的主次訂明。我們建議條文必須訂明，任何的截取及秘密監察的授權，都應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才予以批准。在滿足「必要性」的情況下，有關授權當始能考慮「相稱性」。

2. 專員的職權

《草案》規定了專員多個職權，其中包括專員可主動進行「檢討」及被動地在收到申請時進行「審查」。然而，「檢討」的職權只賦予專員把「定論」通知部門首長，行政長官或律政司司長；專員不可以就「定論」進行「審查」，及「斷定」受影響人士受屈而可向政府索償。

因此，在《草案》建議的機制中，如專員在「檢討」的過程中，發現市民在沒有發出授權的情況下被截取或秘密監察(包括因同名同姓之誤)；專員是不可以通知受影響人士有關情

況，而受影響人士無法就利益受損而作出追究。

另外，根據《草案》規定，部門首長在定期檢討的過程如認為有「終止某項授權的理由」，他只須於合理時間內安排終止截取或秘密監察。同樣地，由於「終止某項授權的理由」可能包括發出錯誤授權，在缺乏通知無辜者的機制下，他的利益將會無法追究。

我們建議，為進一步保障市民權益，如-

- (i) 專員在「檢討」的過程中，發現市民在沒有發出授權的情況下被截取或秘密監察(包括因同名同姓之誤)；或
 - (ii) 部門首長在發現有「終止某項授權的理由」時，而該理由涉及發出錯誤授權，他須即時通知專員，
- 專員可在符合公眾利益(對防止或偵察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不會造成損害)的情況下通知受影響人士可在合理時間內申請「審查」。

同時，《草案》亦有規定，如任何人「相信」有關通訊被某部門截取；或該人是某部門的秘密監察目標人物，可向專員申

請「審查」。我們支持有關規定，認為能適當保障受監察人士的私隱權利。然而，《草案》提出以「相信」作為申請準則，標準未免過於主觀，容易遭到濫用；故此，我們建議《草案》應修訂為「有理由相信」的加入客觀元素準則。

3. 《草案》的用詞必須清晰

由於法例規範著每一個市民的行為，有關用詞必須清晰，令市民大眾明白行為的準則。

《草案》規定的「公眾地方」是指屬《簡易程序治罪條例》所界定的「公眾地方」的任何「處所」。由於《草案》用上「處所」一詞而不是「地方」，而「處所」在《草案》是包括任何「運輸工具」；因此，市民不容易理解《草案》規定的「公眾地方」是否包括「運輸工具」。

我們建議，如「公眾地方」不包括「運輸工具」的話，《草案》應規定是指屬該條例所界定的「公眾地方」的任何「地方」。如包括「運輸工具」的話，它應只包括「公共」「運輸工具」。

另外，《草案》提述的「第 2 類監察」，是指使用視光監察器

材或追蹤器材所進行的監察，而其使用「不涉及未經准許」而進入任何處所。就有關規定，我們關注到，假如卧底人員喬裝成電話公司人員或其他身份，因而獲准進入處所的話，究竟此類「經准許」的監察是否仍屬「第 2 類監察」？因為有關的准許，涉及到受監察人士對保障其私隱的合理期望，《草案》有必要作出具體的澄清及規定。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真誠為香港' (Sincerely for Hong Kong).